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助资金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楚雄州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提升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楚雄组〔2022〕21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申报

三、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补助资金

支持方向：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公司）的州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20万元发展资金支持；对新认定为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含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促进就业明星”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成长明星”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明星”机构）的州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10万元发展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申报机构为楚雄州注册设立，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在我州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

（二）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支持资金

支持方向：对在楚雄州内注册设立地区总部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享受财政发展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

其母公司近 2 年度均位列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第 76—100 名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助；位列第 41—75 名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位列第 1—40 名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资助；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申报条件：申报机构为楚雄州注册设立，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在我州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设立时间不少于 2 年且正常经营。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引进奖励

支持方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楚雄州地区以外引进人才（团队）到楚雄州用人单位，每引进 1 名 A 类人才（团队），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引进 1 名 B 类人才（团队），给予 8 万元奖励；每引进 1 名 C 类人才（团队），给予 4 万元奖励；每引进 1 名 D 类人才（团队），给予 2 万元奖励；每引进 1 名博士，给予 1 万元奖励；每引进 1 名硕士，给予 0.5 万元奖励。引进人才工作满 2 年按应发奖励的 50% 发放，工作期满 5 年发放全额奖励。

申报条件：申报机构为楚雄州注册设立，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在我州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

四、申报材料

（一）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资助

1. 《楚雄州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表》；
2. 国家级或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正式文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5. 机构（企业）管理制度（办法）、年度工作报告、缴纳社会保险及纳税证明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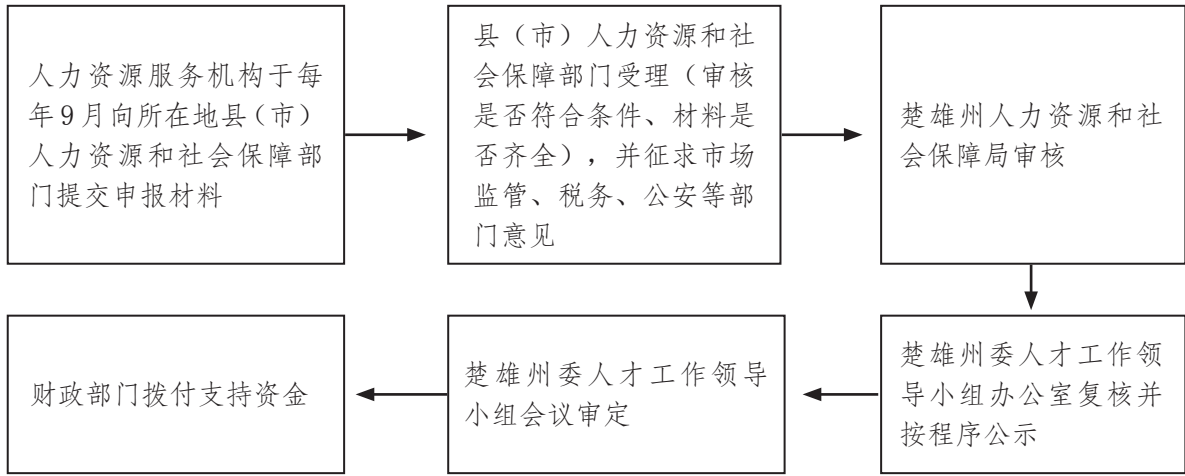
（二）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助

1. 《楚雄州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表》；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排名证明材料；
3.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5. 机构（企业）管理制度（办法）、近2年机构（企业）运营情况报告、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缴纳社会保险及纳税等相关证明等材料。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引进奖励

1. 《楚雄州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表》；
2. 引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引进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4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0878—3369601。